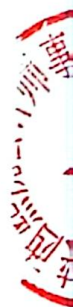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人民医院		
实 施 概 况	2023 年 2 月 6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23〕5 号），下达庆阳市宁县人民医院亚（准）定点医院监护床位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金额 50 万元，用于宁县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2023 年 2 月 23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紧急转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2023〕41 号），通知内容为：宁县人民医院亚（准）定点医院监护床位建设项目购置呼吸机 2 台、监护仪 3 台，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 万元，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00 万元。项目责任单位：宁县人民医院			
	实 施 目 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通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的实施情况、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实施效果，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项 目 资 金	预算总额	115.3188 万元
	执行总额	105.7089 万元
	执行率	91.67%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 价 范 围	2023 年宁县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部分。	
评 价 依 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甘财预〔2021〕54 号); (6)《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 号)。	
评价指 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突出结果导向，结合本项目正在实施期间的实际情况。 修订后分值占比：决策（16 分）、管理（20 分）、产出（34 分）、效益（22 分）、满意度（8 分）。							
评 价 办 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观察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数据采 集及处 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 价工作 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评价得分	15	17	33	22	8	95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2. 供货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所



:01

五、有关对策建议

1. 建议宁县人民医院在项目前期制定考核计划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的绩效指标，将各项指标细化到具体分值，以便于对项目进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管理。

2. 建议宁县人民医院全面审查合同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深入分析违约原因及责任归属，并加强合同管理与执行监督，确保未来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人民医院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